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乃我們銷售最多的兩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其依賴希森美康於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希森美康於中國現有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其他分銷商，(ii)直接銷售其產品，或(iii)降低銷量，該等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希森美康能維持其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其產品聲譽持續為我們創造穩定的溢利。對其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其銷售或營銷策略發生變動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希森美康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過去六年來，達承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進一步聘請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承自銷售希森美康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45.4%、54.6%及54.4%。此外，自一九九七年起，威士達擔任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分銷商。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81.9百萬元、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5百萬元，佔威士達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92.8%、94.4%及95.0%。因此，威士達及原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取決於希森美康穩定地供應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倘希森美康大幅降低其產品的銷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類似產品尋找替代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希森美康簽訂有效期為一年的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指定地區銷售希森美康IVD產品的分銷權。因此，在各分銷協議屆滿後，希森美康可能酌情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被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如果我們未能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希森美康繼續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無法保證希森美康將維持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並將不會因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發生變動而終止向我們授出分銷權。

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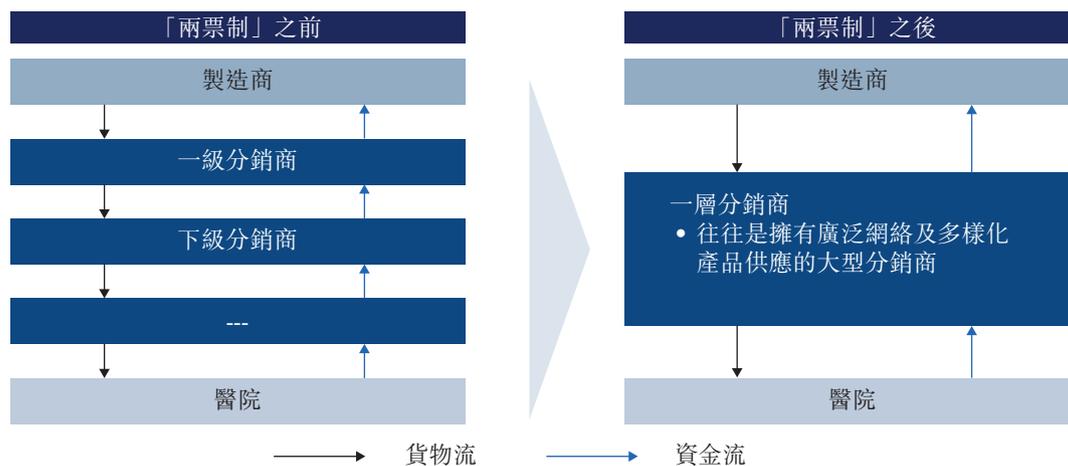
緒言

作為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一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與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計委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實施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和完善藥品生產、流通和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意見**」）。根據實施意見及意見，公立醫療機構須逐步實施藥品採購「兩票制」，並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推廣同一制度，以實現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兩票制」的目標。國家衛計委與其他五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共同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須實行分類及集中採購政策，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有關中國「兩票制」實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

風險因素

「兩票制」於中國的潛在影響

「兩票制」旨在僅允許在價值鏈中發出最多兩張發票，第一張發票由製造商發給分銷商，第二張發票由分銷商發給醫院及醫療機構。下面列出「兩票制」實施前後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鏈的比較，假設「兩票制」將來適用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兩票制」對IVD產品行業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IVD產品的大部分區域當局尚未將「兩票制」應用於IVD產品行業。「兩票制」已僅應用於陝西省、福建省、青海省、遼寧省、黑龍江省、西藏自治區、山西省及江蘇省的一個城市（統稱為「適用省份」）的IVD產品行業，包括我們分銷的IVD產品。在其他地區尚未將「兩票制」應用或實施於IVD產品行業，我們不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會受實施「兩票制」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產生自適用省份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6%、2.7%及3.8%。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產生自適用省份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百萬元，佔同期威士達總收益的約19.2%、19.8%及19.0%。以下「兩票制」對我們業務營運潛在影響的分析乃基於這樣的假設，即「兩票制」應用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時，其他地區亦將採取與適用省份類似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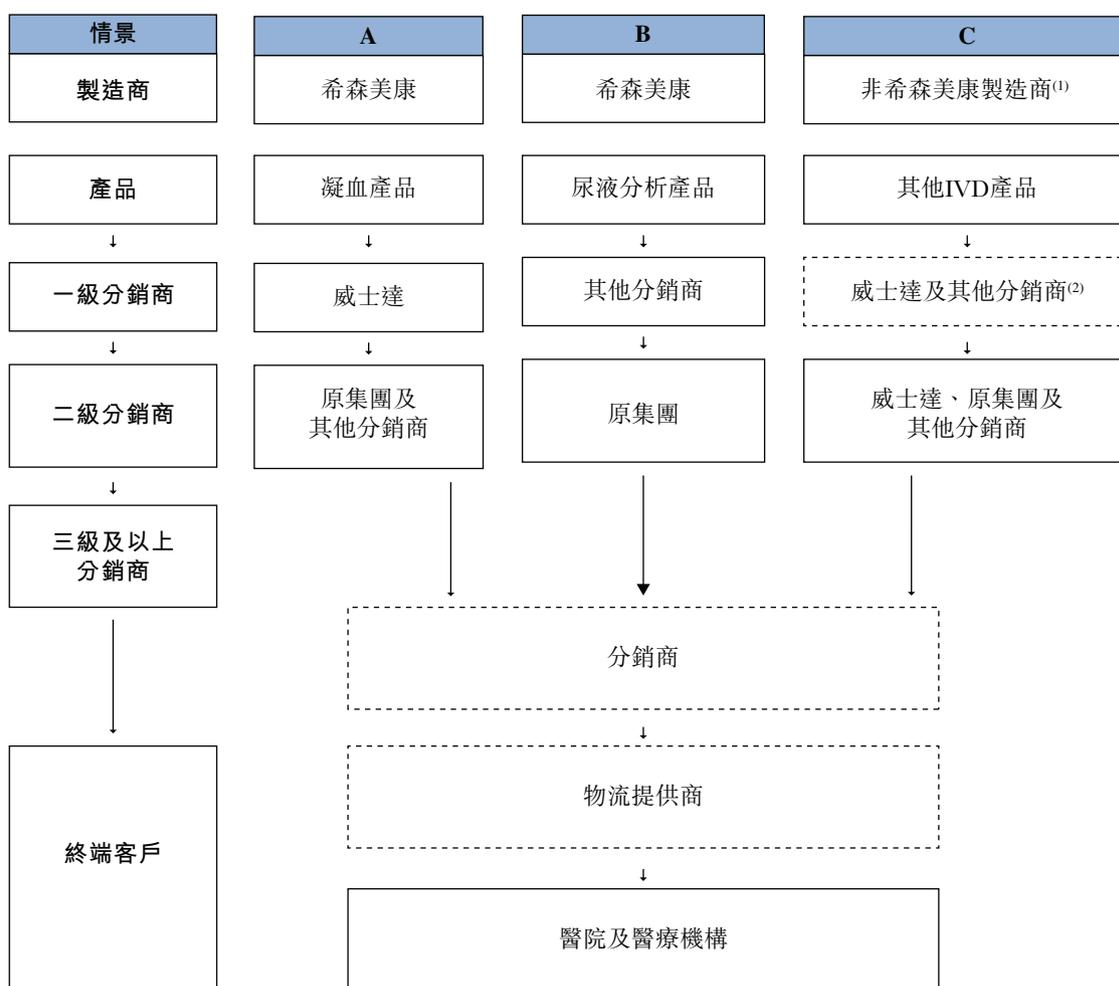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根據實施意見，以下兩類實體可視為製造商：

- (i) 藥品企業或集科學、製造及貿易業務為一體的集團企業成立的全資或受控制商業公司，且其僅銷售該等企業（集團）生產的藥品（僅限全國一家商業公司）；或
- (ii) 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國家一級國外藥品分銷商（僅限全國一名國家一級分銷商）。

「兩票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外，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或國際製造商總分銷商採購IVD產品。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以下載列我們當前分銷流程的三種情景：



附註：

1. 於情形C下，威士達亦直接自希森美康或其他一級分銷商購買少量希森美康非凝血產品。原集團亦直接從希森美康或其他分銷商購買少量希森美康非凝血及非尿液分析產品。
2. 於情形C下，威士達及其他分銷商（作為一級分銷商）被各個非希森美康製造商授予分銷權，於指定區域分銷其產品。

風險因素

上述各情景下「兩票制」的潛在影響載述如下。

情形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凝血產品均為希森美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分銷業務總收益的37.4%、42.5%及39.5%，而同期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9百萬元、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5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分銷業務總收益的92.8%、94.4%及95.0%。

根據威士達（上海）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威士達（上海）獲委任為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凝血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的全國分銷商。根據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確認，威士達（上海）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為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凝血產品於中國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分銷商，且中國僅有一名全國分銷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可能被視作製造商，且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威士達（上海）的發票將不會被計為第一張發票。

同時，由於威士達（上海）及達承於收購事項後現時均屬同一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向達承的分銷及銷售不會被視為一張發票。

基於上述情況，倘「兩票制」適用於上海或中國其他地區，威士達或達承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將被計為第一張發票。在該情況下，威士達及達承可能繼續向其較低級別分銷商或物流提供商銷售或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該情形下我們的業務模式將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情形B

與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分銷安排相比，希森美康已委任多個一級分銷商於中國分銷其尿液分析產品。原集團目前分銷的所有尿液分析產品均向該等一級分銷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佔同期原集團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8.0%、12.1%及14.9%，而威士達並未銷售任何尿液分析產品。

風險因素

在此情形下，希森美康向一級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很可能被計為第一張發票，該等一級分銷商向原集團作出的銷售則將可能被計為第二張發票。因此，倘「兩票制」在上海或全國其他地區採用，我們尿液分析產品的銷售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情形C

就其他非希森美康IVD產品而言，基於我們的當前業務模式，威士達為其他品牌（例如帝肯及阿利發）IVD產品的一級分銷商，且其亦自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其他品牌的IVD產品。此外，威士達亦直接向希森美康或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少量的希森美康非凝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銷售非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0.1%、零及0.1%。由於威士達並非全國獨家分銷商，倘「兩票制」於威士達分銷產品的地區採用，相關製造商向威士達的銷售將被計為第一張發票。此外，相關一級分銷商向威士達的銷售亦將被計為一張發票。因此，威士達向較低級別分銷商及／或物流提供商的銷售將可能被計為第二張發票，且較低級別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任何銷售將可能至少被計為第三張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非希森美康IVD產品，其後轉售予中國的其他低層分銷商或醫院及醫療機構。此外，原集團亦向其他分銷商採購少量的非希森美康凝血及非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銷售該等非希森美康凝血及非希森美康尿液分析IVD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7.5%、6.6%及6.0%。倘「兩票制」獲採用，原集團向其他一級分銷商的採購可能被視為第二張發票，而原集團向低級別分銷商、物流提供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任何銷售可能被計為第三張發票。

因此，倘「兩票制」獲採用，我們非希森美康產品的銷售額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安排，且我們並未與彼等達成長期分銷安排

我們希森美康以外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亦被認為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貨品採購總額的約48.2%、43.9%及45.2%乃自非希森美康供應商採

風險因素

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貨品採購總額的約14.9%、20.8%及12.1%乃自非希森美康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亦極其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且該關係的惡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原集團的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我們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簽訂有效期為一年的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指定地區銷售IVD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分銷權。因此，在各分銷協議屆滿後，我們的非希森美康供應商可能酌情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彼等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被雙方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希森美康以外的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與我們的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與其中的任何一位續簽分銷協議或物色到合適的新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非希森美康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我們也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改變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或不會終止向我們授出的分銷權。

此外，我們未必具有議價優勢以商議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售價由雙方協商確定，並須受市場需求及預計年度銷售目標的規限。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日後我們與新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或我們供應商中的任何一位於日後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新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與現時分銷協議中信貸期限相同的信貸期限，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信貸期限。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IVD試劑銷售產生的經常性收益。

IVD試劑乃與特定IVD分析儀結合使用以獲得IVD測試結果所不可或缺的消耗品，因此我們認為向客戶銷售IVD分析儀將創建對試劑的持續需求，並為原集團及威士達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VD試劑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94.4%、92.5%及92.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VD試劑的銷售額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72.2%、74.1%及76.5%。因此，我們的業務對IVD試劑的需求高度敏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IVD試劑的採購訂單。倘我們的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IVD試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醫院及醫療機構的IVD分析儀銷售訂單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且倘醫院及醫療機構未向我們授予競標合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銷售試劑並不需要競標程序，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分析儀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此類競標合同不具有經常性質，通常無明確期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自銷售分析儀的競標合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4%、1.9%及2.6%。

此外，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程序與醫院簽訂有關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合作協議，為期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醫院建立業務關係，分別為期五年、兩年及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7.5%、27.3%及26.6%。合作協議通常不可續期，因而我們須於現有協議到期後再次通過招標程序簽訂新的合作協議。

倘我們的任何醫院客戶決定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不能續簽現有協議或通過競標程序獲得新協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續簽的協議或獲得的該新協議與現有協議相若。在競爭性競標流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變更服務範圍，以提高我們的成功率。如果我們無法降低成本並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大量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聘請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下級分銷商、物流提供商、醫院及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0.9%、31.8%及30.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97.6%、93.8%及90.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及威士達分別於中國擁有267家分銷商及684家分銷商。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故若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i)延遲或取消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訂單，(ii)我們無法及時續簽分銷協議並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iii)我們無法於流失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後及時物色並委聘新的或替代分銷商。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發現並阻止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其中包括）對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分銷商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其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物色到合適及有能力的分銷商及我們能否與該等分銷商商定有利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有效地將任何新的有能力的分銷商整合到我們現有網絡，以實現我們的拓展目標。如果我們在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時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分銷商尚未訂立分銷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別聘請252名、259名及267名分銷商，其中229名、228名及245名未與原集團訂立分銷或銷售協議。於同一時期，威士達分別聘請734名、752名及684名分銷商，其中610名、642名及565名未與威士達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地理名稱、待分銷的特定產品、支付條款、分銷價格及產品退貨等各種條款。作為對我們的分銷商嚴格控制及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儘管我們已向我們的分銷商傳達與該等協議中的條款類似的指導方針及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對分銷商表現及責任的有效監控。倘我們未簽署該等長期協議的分銷商未遵守該等要求及指導方針，可能產生獲聘的分銷商數量減少以及分銷商之間同類化在內的不利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分銷商中出現渠道壓貨

我們持續努力以防止發生渠道壓貨。一般而言，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最低數量的相關IVD產品，而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相關IVD產品，以維持合理的庫存水平。我們將通過定期訪問和審閱分銷商的分銷流程和存貨水平報告，監督分銷商客戶的表現。然而，該政策需要分銷商的配合，以(i)管理彼等的下級分銷商（如適用）及(ii)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和提交有關數據，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保我

風險因素

們的分銷商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儘管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彼等的庫存水平並記錄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詳細往績記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監測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發現或防止我們分銷的產品任何嚴重存貨積壓。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而威士達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7百萬元。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此外，我們根據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生產決策及管理我們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及原集團均能夠通常保持約三個月的合理存貨水平，以確保充足的庫存產品實現我們的銷售預測並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倘客戶的採購量與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或我們預期的數量之間存在重大差距，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或減少至過量水平。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取消下達的訂單，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或銷售其各自屆滿日期之前的庫存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32天及149天，原集團的同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67天及60天，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在有效地管理存貨方面或會面臨更大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分別錄得存貨撇銷金額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1,6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威士達分別錄得存貨撇銷金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生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於日後降低。客戶實際需求與我們的預測銷售額可能不匹配。倘發生該等失誤，我們的庫存水平於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

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通過分銷商出售，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將我們產品轉售予分銷商。儘管我們將定期幫助分銷商甄選優質下級分銷商並與該等分銷商溝通以及監督

風險因素

彼等的銷售以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但由於分銷商數量眾多，我們很難廣泛及實質性監測分銷商在所有方面的實際行為。

我們僅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並不與下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鑒於我們在買賣我們的產品方面與下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倘我們的分銷商與下級分銷商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增長和未來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通過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維持我們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否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i)持續地預測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並有效地對此作出反應，(ii)能否預測競爭和瞬息萬變的IVD行業的格局變化並對此作出反應，(iii)能否發現並採納革新的技術以改善我們提供客戶的購買或採購體驗以及(iv)能否開發和提升滿足我們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如果我們無法維持(i)我們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ii)無法維持或保證我們分銷的產品的優良品質，或(iii)無法滿足我們客戶（尤其是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IVD產品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向我們部分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且我們將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向其他客戶交付IVD產品。我們能否及時交付取決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根據各自服務合約的條款履行彼等責任的能力，包括維持所需特定條件水平或使用特定冷鏈運輸（如需要）的責任。未能準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或我們客戶潛在合約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尋求全額賠償或全面執行任何裁決。此外，根據與我們客戶相關的服務合同，我們亦或會有義務賠償彼等因未能遵守該等條款而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任何我們自己的運輸團隊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重大違規行為的合約糾紛日後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有效行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相關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該等權力（倘獲得、維持及有效行使）可於一定程度上保護我們產品免受競爭產品的影響。我們尋求通過以下各項共同保護該等專有權利：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及保密流程；及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合約條款。然而，該等方法僅提供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競爭的有限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註冊專利及就商業上而言，六項專利應用於我們IVD分析儀的生產。然而，專利所有權並不一定能保證競爭優勢，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找方法開發出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大致類似產品。換句話說，我們的已授出專利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技術或產品。此外，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或被宣佈不具強制實行效力。另外，我們待批核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引起專利的發行及向我們發行的任何專利未必能足夠廣泛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亦可能開發不受專利法保護的專有產品或技術，原因是該等產品或技術不符合資格要求。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多方面複製我們的產品或獲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儘管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侵犯。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技術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自主研發類似的技術、複製涉及我們獲授專利或我們其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設計，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商業價值保護。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商用名稱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成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分析儀及試劑質量及可靠性的認知。再者，我們的部分分銷商未與我們訂立正式法律安排即以「威士達」用作其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及在此類情況下，倘其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面臨困難或無法就任何損害進行索償。我們或會與該等分銷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倘我們業務關係終止時有關威士達商標的安排。倘該等分銷商並無承兌有關協議條款，則我們的商譽及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再者，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基於我們的專利不涵蓋技術，判決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拒絕終止其他方使用有爭議的技術。

我們僅在尋求有限的專利保護及有限的商標註冊，該舉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或保護我們部分技術及品牌的能力。倘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運營，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也不能使客戶產生疑惑，但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性可能會模糊，因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可能失去本公司正試圖與客戶建立的特殊聯繫。此外，就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的任何第三方的負面宣傳或客戶爭議及投訴可能會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增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研發自有品牌IVD試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12項註冊專利，並且多項專利已在商業上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和利潤率（視乎產品類型而不同）為我們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IVD試劑定價。我們定期評審我們的生產成本並與我們的客戶商議價格。我們按理想利率設定有利價格和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等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且同期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0%、84.7%及79.5%。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OEM製造商違反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將其自有品牌IVD分析儀製造外包予中國OEM製造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生產流程」一節。倘OEM製造商未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規定，該等OEM製造商可能因此無法獲得適用法律要求的進行其製造或其他業務活動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和執照，這可能影響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生產。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OEM製造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和控制制度，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重視產品質量並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和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和控制制度或未能獲得質量標準認證或將質量標準認證續期，可能會導致我們自有品牌IVD產品和我們分銷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取消或失去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將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執照、許可證及所有其他必要批文申請成本高昂、撤回或期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不同執照和許可證，以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分銷及制造IVD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文乃現行及有效。我們的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或批文續期尚未遭受任何拒絕或延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於日後任何丟失或未能續期或取得或維持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業務運營。如果我們未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有可能因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招致任何責任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有關醫療行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有關本公司遵守健康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被罰款、處分或甚至中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會定期對醫療保健公司的生產場所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我們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分銷的產品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遭受損失

進口到中國分銷的產品通常由中國相關部門在產品抵達中國時進行標準質檢。作為分銷商，我們並不負責生產所分銷IVD產品的質量控制。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條例，作為進口醫療設備分銷商，我們須於進口醫療設備到貨時核實相關發票、檢驗報告並進行分批抽樣檢查，我們的檢驗人員就此僅須檢查該等抽樣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產品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並無強制性規定醫療設備分銷商須檢查醫療設備的內部組件及質量。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產品質量法的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分銷商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維持產品銷售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變質產品或公開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冒用質量標誌，如認證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因此，倘並無包裝損毀且妥善附有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將無法知悉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內部質量是否有任何缺陷。

風險因素

在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輸至我們的客戶中，產品質量也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未維持質量標準，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商可能退還包裝不完整的產品或與我們提供的樣品不一致的產品。如果我們的客戶不再信賴我們分銷的IVD產品，彼等將不再購買該等我們的產品，並且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退貨或換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退換有缺陷的產品，以維持終端客戶的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回收事件及產品退貨及索償總數不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與產品退貨相關的風險。日後發生任何產品退貨或回收事件可能導致意外的資本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和相關租金開支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6,570平方米的四間倉庫儲存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並沒有擁有任何倉庫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倉庫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的倉庫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目前佔用的倉庫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目前尚不確定該等租賃協議是否將於屆滿後續期或是否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即使我們能夠續簽或延長租賃協議，租金開支也可能大幅增加，且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如果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業主可能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條款行使其提前終止權，終止租賃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地址，以遷移我們的倉庫，從而可能因我們的倉庫及存儲空間減少而導致經營臨時中斷及業務流失。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於租用的倉庫安裝冷鏈存儲設備，以維持我們分銷的各IVD產品存儲所需的溫度條件，介乎2°C至8°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安裝的冷鏈存儲設備總建築面積約為7,882立方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由於該等倉庫未能符合預期或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例如斷電）而發生業務中斷。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倉庫將繼續提供令我們滿意的服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服務。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的變化可能會促使相關產品變質，從而增加存貨陳舊或面臨訴訟事項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會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表現不能當作指示年度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額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活動於中國新年前後的活躍程度因客戶的節日消費模式而通常較低。一般而言，由於醫療保險亦於年底結算，我們的銷售額於年底之前會有所上升。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無多大意義，亦不能依賴將其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未能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任何季節性變動作出回應及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於有關季節或時期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因素」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如果根據採購訂單確認的收益未被收到，我們將其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5天、111天及126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6天、28天及29天。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客戶欠償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將不會增加。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繼續我們創始人的貢獻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倘我們的任何創始人、現有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的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事故，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避免任何不可預見的事故。我們已投購所需投保範圍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高級職員、貨物運輸、物業、機動車輛、倉庫和法定僱員賠償的責任保險和損失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招致重大保險索賠，但是若我們分銷的任何IVD產品被指控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我們將面臨該等保險索賠。如果我們並無為該損失或付款投購足夠保額的保險，因上述索賠遭受的損失或我們可能須作出的賠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如侵權索賠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遭受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自有品牌下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技術和產品設計，可能遭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索賠。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費用昂貴且費時，而訴訟結果不確定。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並勝訴，我們可能承擔高額金錢責任，需

風險因素

要獲得執照（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執照或根本無法獲得執照），持續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和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生產和銷售該等涉及的产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或被用於未經許可的用途，倘就此遭受有效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租賃4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862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於該等42項租賃物業中，我們未能向主管機關登記[32]項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2,502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的約[87.0]%）。於42項租賃物業中，三位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業主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物業租賃的同意書。於該等42項租賃物業中，七項物業亦用於不被相關租賃協議或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土地使用許可證准許的用途。根據中國法律，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倘就該等物業遭受有效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我們可向出租人提出賠償或彌償，但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賠償或彌償，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及損害。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49位僱員。僱員於不同經營層面的不當行為，或會降低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導致我們觸犯法律、招致第三方索賠及被採取監管行動，從而使我們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將始終善意履行其職責，完全遵守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客戶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客戶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或會招致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獎勵款項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十分明確。因此，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政府機構在釐定有關腐敗的不當行為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倘我們的僱員及客戶在

風險因素

營銷、促銷或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有意或無意地進行腐敗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責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穩定性受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影響。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產品質量索賠、勞資糾紛、分銷協議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合同索賠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產生的責任。該等訴訟也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分銷的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處理我們業務及經營引起的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程序通常曠日持久，產生高額法律成本而訴訟結果不確定，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作出和解或被判敗訴，我們的聲譽將受損或我們將承受財務資源壓力，並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向我們授出的補貼減少或被撤回，我們的利潤率將減少

原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起以政府補助（包括但不限於與《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科技孵化及加速發展扶持辦法》、《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有關且用於高技能人才培訓、創業創新工作及項目補助的政府補助）的形式確認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該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亦以政府補助的形式自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由於該等給予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其並非源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於非經常性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亦獲得政府補助。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變化，政府補助可用性乃不確定因素。該部門向原集團或威士達提供的補貼如有任何減少或被撤回，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成本增加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產品開發人員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認為，目前在市場上難以物色到產品知識紮實的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具備出色研發能力的產品開發人員。該等人員對我們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或產品開發人員。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銷售人員或產品開發人員，或及時招聘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或物色到具有競爭產品開發經驗的合適的產品開發人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產生的勞工成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產生的勞工成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如果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並且我們不得不通過提高工資留住人員，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增加，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中國IVD產品的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任何不遵守中國競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其他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我們分銷的現有產品在市場中享負盛名，但是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可能被開發並作為直接替代品上市。如果該等替代品成功上市，而該等替代品並非由我們分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從事替代產品分銷的國內和國際分銷商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例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或更多分銷經驗。如果(i)替代品或同類產品的分銷商的數量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漲而增加；(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削減價格；或(iii)競爭對手分銷具有同等醫療應用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而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直接替代品，且該等新產品或替代產品的價格更具優勢，等於或低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價格，則競爭很可能加劇。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中國競爭法律及法規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競爭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查或遭致罰款或業務中斷，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以適當條款獲得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對分佔威士達的溢利進行調整，(ii)增加自供應商的採購以應付業務增長導致庫存增加；(iii)威士達實施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及(iv)主要因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原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威士達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增加自供應商的採購以應付業務增長導致庫存增加；及(ii)透過代理A採購的希森美康產品增加，而代理A通常要求威士達預先付款，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威士達的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倘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則須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符合最低採購規定，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鑒於政府為鼓勵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而實行的政策，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IVD產品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有逾10,000家分銷商。我們的主要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包括於我們現有市場的大型一級及二級IVD產品分銷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明顯優於我們的財務、管理或技術資源或更強的分銷或營銷能力。根據上述「兩票制」，中國政府實質上鼓勵整合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行業並支持單層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的分銷商進行擴張。因此，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透過積極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且我們將不得不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按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為優惠的價格採購產品而保持競爭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擴大我們的分銷覆蓋率或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份額或利潤率。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控制產品採購或在業務擴展方面有效地分配資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變化可能會使我們分銷的產品過時

醫療器械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醫療器械行業的未來技術革新及持續產品開發可能會令本集團現有的分銷產品過時或影響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i)使我們分銷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採購及開發新的及具有價格優勢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採購或開發新產品以應對該環境，或由我們分銷的IVD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和狀況的變化或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銷售額均源自我們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

風險因素

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進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該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價債務的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沒有先例可循或屬於試驗性改革，預期將逐步得到完善和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完善和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此外，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但地域及多個經濟領域發展不平衡。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再生醫療器械行業（尤其是IVD行業）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其並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對所得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例如艾維德中國和中華檢驗國際）須就其收取中國居民企業（如其持有該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例如達承和艾維德（上海）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和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三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報道出現兩類禽流感。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或限制。其中若干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量有限，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實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中國政府施行的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份根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且判決和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此外，訴訟可能引起大額費用，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處於發展階段，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的完善和修訂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重大資產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獲得的權利和保護可能不同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權利和保護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應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中國公司法可能向股東賦予的若干權利和保護可能不等同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股東的權利和保護。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規限本公司的法律架構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使規限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項下的權利的機制亦較不完善且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於判決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需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某一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安排**」），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裁決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依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可顯示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強制執行，要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且在中國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有利於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之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若干董事和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份資產、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中國與絕大部份西方國家沒有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對於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事宜，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該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在[編纂]後形成，或如果該市場形成，我們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持續存在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初步[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我們銷售額、收入、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大幅變動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幾年來曾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個別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且在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時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可能遠超過我們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價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若本公司在[編纂]後立即向股東派發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就撥付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拓展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

本文件內所載部份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源自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信息。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信息，但是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未曾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不一致等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制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載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據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在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的基準或準確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現程度。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

於刊發本文件前、於本文件日期後及於[編纂]後，有及可能繼續有有關新華醫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編纂]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可能包括有關新華醫療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包括由本集團營運的新華醫療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預期不會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文件或我們所刊發的文件之外的刊物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垂注本文件「控股股東作出的披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文件，我們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信息，而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不能真實地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並且我們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或實際情況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